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8]13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》（琼教高[2018]29号），我校获得 2018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立项 8 项，一般课题立项 17 项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一、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请各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申报书的各项内容，认真填写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由各单位统一于 3 月 22 日前将任务书一式三份（纸质稿）送至教务处教研科（办公楼 104 室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稿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项目研究经费由省财政资助经费当年全额下拨，届时将另行通知。项目经费当年若不能支出，省财政将予以收回，请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及时做好工作安排，确保项目经费当年全部支出。

三、请各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教高[2007]124号）的规定和项目任务书的计划要求，尽快开展项目研究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

联系人：陈婷婷

联系电话：66279089

邮 箱：757756203@qq.com

附件：

1. 《2018年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一览表》
2. 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》
3. 《海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

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8年3月9日
